

证券代码：184579

证券简称：22瑞安02

关于召开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2023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计划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因此延迟至2023年2月17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敬请广大持有人关注，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的不便还请谅解。

除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债权登记日等时间变更外，其余

事项无变更。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3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现变更后安排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579

（三）证券简称：22 瑞安 02

（四）基本情况：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22 瑞安债 02”，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22 瑞安 0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2月15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2月1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17日

（六）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的形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在线上召开，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22瑞安02/22瑞安债0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二）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

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因此延迟至2023年2月17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三）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2月17日下午18: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邮箱，或者邮寄至召集人地址，并将原件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8:00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召集人联系人处。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召集人邮箱、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五、其他事项”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未偿还“22瑞安02”或“22瑞安债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但下述债券持有人除外，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本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

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五、其他事项

（一）召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务负责人姓名：王睿、史承天

联系电话：010-86451101

电子邮箱：wangrui@csc.com.cn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二）发行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侠飞

联系电话：0577-65827625

邮政编码：325200

联系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财税大楼六楼

（三）会议费用：

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组织费用、律师费、场租费用等会务费（如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具体所需参会文件参照“（五）参会方式及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五）参会方式及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见附件四）、表决票（见附

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授权代表出席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见附件四)和表决票(见附件三)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见附件四)、表决票(见附件三)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授权代表出席的,需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参会回执(见附件四)、表决票(见附件三)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参会方式:符合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上述参会材料送达发行人或者召集人处进行登记,时间以发行人或召集人收到时间为准。送达方式包括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投资人应将登记材料发送至发行人或召集人指定传真或指定邮箱,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材料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六)会议表决及计票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

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票。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七) 债券持有人如有新的议案提出，最晚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交易日以书面通知召集人，将相关用印材料发送至召集人邮箱。相关补充议案应当最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告。

(八)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大会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附件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三：表决票模板

附件四：参会回执模板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盖章页)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架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拟对下属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无偿划转，具体划转情况如下：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册资本31,091.18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安装、维护；供排水设备销售；净水、污水处理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配件、天然气输配管道及配件、水质监测设备、市政工程材料销售；水质检测、污水检测、废水检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饮用水销售、非饮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拟将持有的子公司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64.3269%）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7.17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10.09%，净资产11.09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7.35%，2021年度，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68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32.84%，净利润0.30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比重16.13%。

附件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名称）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为参
加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等授权代
表的行为对我方依法产生法律约束力。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债券份额（面值100元/份）：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有表决权的
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参会/表决邮箱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用印扫描件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表决票

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表决邮箱账号：

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1、议题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题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用印扫描件有效。

附件四：参会回执

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出席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

参会人员姓名：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